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修改有關出售於上海持有物業權益之公司之權益之協議之若干條款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分別向豐濤買方、豐順買方及 Good Cheer 買方出售本集團於豐濤物業、豐順物業及上海四季酒店之權益（「先前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實城開聯同本公司訂立豐濤修訂契約，將（其中包括）豐濤協議之完成日期更改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將代價調整至人民幣1,127,428,887.67元（相等於約1,336,400,000港元），並將完成時之應付金額更改為人民幣456,428,887.67元（相等於約541,03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訂立Good Cheer修訂契約，將Good Cheer協議之完成日期更改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將代價調整至1,164,242,568.77港元，並將完成時之應付金額更改為480,242,568.77港元。

除豐濤修訂契約及 Good Cheer 修訂契約特定修訂、更改或修改者外，豐濤協議及 Good Cheer 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仍具有十足效力。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分別向豐濤買方、豐順買方及 Good Cheer 買方出售本集團於豐濤物業、豐順物業及上海四季酒店之權益（「先前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豐濤修訂契約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訂約各方

- (a) 上實城開
- (b) 豐濤買方
- (c) 本公司
- (d) 周大福

豐濤協議之修訂及更改

豐濤協議之主要修訂及更改如下：

- (1) 豐濤協議之完成日期已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 (2) 豐濤出售股份及豐濤出售貸款之代價已由人民幣1,130,000,000元（相等於約1,339,450,000港元）調整至人民幣1,127,428,887.67元（相等於約1,336,400,000港元）；
- (3) 於完成時應付之金額由人民幣460,000,000元（相等於約545,260,000港元）更改為人民幣456,428,887.67元（相等於約541,030,000港元）；及
- (4) 上海豐順轉讓及豐順BVI轉讓（此為豐濤協議之先決條件）經修訂成為後續條件，並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正式完成。若屆時未能滿足後續條件：
 - (a) 上實城開及豐濤買方須於其後一個月期間內，就償付豐濤買方可能因未能滿足有關後續條件或就此可能產生或蒙受的一切損失及損害等進行真誠磋商；及
 - (b) 如上實城開及豐濤買方未能達成上述協議，豐濤買方將有權出售豐濤出售股份，並將豐濤出售貸款返還上實城開，從而徹銷豐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除豐濤修訂契約特定修訂、更改或修改者外，豐濤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仍具有十足效力。

Good Cheer 修訂契約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訂約各方

- (a) 本公司
- (b) Good Cheer 買方甲
- (c) Good Cheer 買方乙
- (d) 周大福

Good Cheer 協議之修訂及更改

Good Cheer協議之主要修訂及更改如下：

- (1) Good Cheer協議之完成日期已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 (2) Good Cheer出售股份及Good Cheer出售貸款之代價已由1,168,000,000港元調整至1,164,242,568.77港元；及
- (3) 於完成時應付之金額由484,000,000港元更改為480,242,568.77港元。

除 Good Cheer 修訂契約特定修訂、更改或修改者外，Good Cheer 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仍具有十足效力。

豐濤修訂契約及 Good Cheer 修訂契約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及周大福均希望提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豐濤協議及 Good Cheer 協議，使雙方的共同合作項目可得以盡快開展，而本集團亦可有效盤活資金發展業務。由於訂立豐濤修訂契約及 Good Cheer 修訂契約，使豐濤協議及 Good Cheer 協議完成日期提前了半年，而完成時應付之分期款項亦提前半年支付及收取。鑒於上述情況，訂約各方均同意參考銀行現時在香港向大型企業提供借款的利率，按此計算該六個月期間豐濤協議及 Good Cheer 協議完成時應計之相關利息金額，從而相應調整豐濤協議及 Good Cheer 協議之代價。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豐濤修訂契約及 Good Cheer 修訂契約乃按公平原則訂立，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出售事項（經豐濤修訂契約及 Good Cheer 修訂契約修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亦已確認，出售事項（經豐濤修訂契約及 Good Cheer 修訂契約修改）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訂立豐濤修訂契約及 Good Cheer 修訂契約，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仍然屬於本公司之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豐濤修訂契約」 由上實城開、本公司、豐濤買方及周大福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的修訂契約，以修訂豐濤協議

「**Good Cheer 修訂
契約**」

由本公司、Good Cheer買方及周大福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的修訂契約，以修訂Good Cheer協議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84363元兌1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滕一龍先生、蔡育天先生、呂明方先生、周杰先生、錢世政先生、周軍先生及錢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吳家璋先生及梁伯韜先生